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多年来在从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卓福民：现任上海源星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曾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HK363）CEO，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长期在金融管理第一线工作，为中国第一部《证券交易所暂行规定》的起草组成员、《上海市公司条例》的主要起草人以及上海市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主要起草人，具有丰富的风险投资、基金业管理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姜国芳：曾任申万巴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集团副总经理、顾问。具有扎实的证券业务知识和基金管理经验。

曹永勤：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大学总会计师、上海徐家汇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一）我们在任职期间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二)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卓福民	4	4	2	0	0	否
姜国芳	4	4	2	0	0	否
曹永勤	4	4	2	0	0	否

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卓福民、姜国芳、曹永勤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 （1）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 （3）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4,389.74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478.96万元人民币。
- （4）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0大众01”、“21大众01”、“21大众02”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亿元已使用完毕，其中1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21年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进行了 1 次业绩预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8,446,404.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9,542,068.5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9,954,206.86 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增未分配利润 51,037,476.67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4,431,350,482.3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751,975,820.67 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323,064,545.21（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1 年度当年发生回购金额 153,067,317.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 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 66,195,440.19 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685,780,380.48 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报告期内回购股份金额合计 219,262,757.3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76%。

独立董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视提升信

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年来分别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大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十）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对象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资助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 （十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十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参考 A+B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平均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20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分配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公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在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面，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

计师进行协商，并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会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2022年3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2021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1年度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能在年度审计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遵从了实事求是的原则。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同意2022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

构。

2022年8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2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提案以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审议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高管实行年薪制，其中年薪由年基薪、管理绩效考核金、经营绩效考核金、经营绩效奖励金四部分组成，该方案更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让薪酬与业绩更相匹配。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22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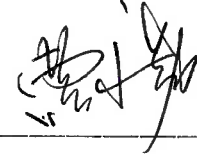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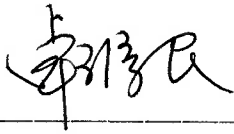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3 年 3 月